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规范公司治理。现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受流动性资金不足等因素影响，公司陆续出现债务逾期、涉及诉讼及部分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事项，导致业务开展受限，造成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降。同时，为保障公司基本营运能力，公司需维持一定数额的日常生产经营固定开支，且公司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以致公司 2021 年度整体期间费用仍维持较高水平，合计金额约 6.9 亿元。此外，2021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约 10 亿元，对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85.39万元，同比下降72.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126.75万元，同比下降41.99%。

2022年，公司将聚焦网络信息安全主业，把握政策红利，牢牢把握“智慧城市”、“雪亮工程”、“等保2.0”、“自主可控”、“信创”、“数字政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带来的机遇，依托公司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研发、资质、一站式安全解决方案能力、各大行业成功案例等核心优势，加强业务拓展，有效进行业务拓展，积极参与国家网络安全体系建设。同时，公司将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业务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多，回款周期长的项目投入，将资金更多的投入到回款周期和资金占用周期相对较短的项目，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将争取尽快与相

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债务重整等方式；此外，公司将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供应链金融、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尽快让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年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2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2021年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3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年4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p>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5、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p> <p>6、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7	2021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p>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8	2021 年 7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p>1、审议《关于取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及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刘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9	2021 年 7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p>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议案》；</p> <p>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议案》；</p> <p>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2021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2021年9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1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1年2月22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与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拟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也在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并被公司予以采纳。报告期内，所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4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年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20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21年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2021年4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21年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等议案；

(3) 2021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4) 2021年8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21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5) 2021年9月2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2021年10月21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2021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6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 2021年1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2021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3) 2021年6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2021年7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与会委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 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关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利益。此外，对于部分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进行了深刻反省，公司后续将严格执行现有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审批程序，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水平。

(六)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同时，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并对所有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后续，公司将以更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七) 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后续，公司将定期组织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经营目标及业务发展需要，积极督促公司各项经营计划的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整合计划、市场拓展计划、技术研发计划、集团管理计划、人力资源计划、品牌宣传计划等，从而促进公司各项日常业务良好运行。此外，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供应链金融、持续深化与地方政府合作等多种方式全力筹措资金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尽快让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

（二）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严格遵守，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体系，加强内部控制。此外，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不断提升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形成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同时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